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苏0404破6号之一

本院于2026年2月6日作出(2026)苏04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宝格俪(常州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,本院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宝格俪(常州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,宝格俪(常州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,不能清偿全部债务、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且无重整、和解可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宣告宝格俪(常州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